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世纪金源国际财富中心 8、11、12、13、14 层

www.guidalaw.com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GUIZHOU GUIDALAW FIRM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2024 贵达法意第 01 号



致：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2017 年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6 年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

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集。召集人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发布《关于召开六盘水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公司将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9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债



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截止日（2024年3月19日）17:00之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以扫描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或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系统时间或邮寄材料签收时间孰后认定。通过电子邮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于会议结束5个交易日内将表决文件原件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表决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二者不一致的或者未邮寄表决原件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截至2024年3月19日17点，共有6名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将相关表决票、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发送至指定人邮箱，6名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债券金额未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2.8亿元的50%。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8条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到达召开标准。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是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达到召开标准，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成功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章后生效。

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六盘水市交通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
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马汉祥

马汉祥
经办律师：朱涛

2024 年 3 月 20 日